

凤阳县府城镇卫生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三标 包合同信息公开表

序号	分类	交易文件	合同	两者内容是否一致
1	项目金额	530000.00 元	155152.51 元	否
2	交易标的内容	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。	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。	是
3	付款方式	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预付款（预付款支付前，成交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），中标人每月月底报上个月账单，中标人需制作完整规范各类报表，报账开具正式发票、明细清单。中标人每月月底报上个月账单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	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预付款（预付款支付前，成交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），中标人每月月底报上个月账单，中标人需制作完整规范各类报表，报账开具正式发票、明细清单。中标人每月月底报上个月账单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	是
4	供货期	合同签订后，按照招标人工作需求分批次进行供货，每批货物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。	合同签订后，按照招标人工作需求分批次进行供货，每批货物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。	是
5	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	2024 年 12 月 18 日		
6	合同签订时间	2024 年 12 月 24 日		
7	合同备案时间	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备案， <u>规定时间内</u> 完成备案程序。		
		合同内容与中标（成交）人交易文件中 相关重要条款内容一致。 招标采购单位盖章：	合同内容已核实。 代理机构盖章：	